

亞洲大學採購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.09.15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10.12 亞洲秘字第0990010158號函發佈

- 一、為期營繕工程及採購物品之經濟適用，依本校採購辦法規定，特設置亞洲大學採購委員會（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校辦理採購，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，應經本委員會審議。前項所稱採購，包含工程、財物及勞務之採購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聘學校或附設機構專任教職員工三~五人委員組成。設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聘任之。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，由總務處事務組協助辦理。
- 四、本會會議原則上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以上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採購案件需要，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